

# 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 以银川刑事执行检察高质量履职服务现代化银川建设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翔 通讯员 吴婷婷

今年以来,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检察院“1134”工作总体思路和银川市检察院“三双四强五重点”工作目标,认真落实《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通知》,以“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强能力、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以高质量履职服务现代化银川建设。

## 强素质:抓学习促转化,着力提升政治能力和干事本领

银川市上城区检察院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三会一课”、党组书记讲党课、周例会为载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干警自觉对标对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围绕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持续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交流学习以及同堂培训等活动,融合推进检察人员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依托高校举办了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2期40余人(次),参加公检法司同堂培训2次30余人(次)。充分利用“检答网”“中检网”“检察官讲堂”等平台提升业务水平,2名干警在自治区院组织的同堂培训班上进行了授课,1名干警参与办理的笔迹鉴定意见书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检察技术文书,1人取得司法考试A证,2人取得司法考试C证。

认真开展“事交我办请放心、文经我手无差错、案交我办有质效”专项活动,建立“红黄榜+能上能下”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上半年晋升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4人,遴选员额检察官2人。



6月,该院大数据监督模型在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3月23日,上城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宁夏工委纪念馆暨永宁县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七一”前,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铁轮为干警讲党课。

## 强服务:做深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6月1日,派驻检察院联合宁夏女子监狱举办了未成年犯“爱国诵读——少年中国说”监管教育改造活动。全体未成年犯诵读了《满江红》等爱国名篇,用铿锵有力、慷慨激昂的朗读声,表达洗心革面、向阳而生的决心。

“每逢特殊节日,我院组织检察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教活动。这一制度坚持了十余年,即使在三年疫情期,也没有中断过。”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马霞说。

围绕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银川市上城区检察院认真开展维护服刑人员“一

化、挽救的刑事政策,提出并着力打造“帮+”刑执检察品牌,多举措开展思想帮教、爱心帮助和就业帮扶,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服刑人员日常监管和教育矫治的全过程,引导服刑人员安心改造、悔过自新。

4月20日,在驻所检察室的监督下,银川市看守所恢复了疫情后的第一次现场家属会见。久别重逢的温暖,缓解了服刑人员的思念之情,亲情的感召力也增强了其改造的信心。

“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银川市上城区检察院认真开展维护服刑人员“一

会两通权”专项监督,充分保障服刑人员的会见权、通信权和通话权。截至目前,银川地区监管场所安排会见5000余人次。

此外,对在押人员羁押期限紧盯不放,坚决杜绝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问题的发生;依法监督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案件,给服刑人员吃下“定心丸”,帮助其安心改造;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法润高墙守护公平正义”品牌建设,持续抓好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等工作,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上下功夫、花心思,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强担当:高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指引。银川市上城区检察院紧扣法律监督理念、机制现代化,切实增强履职担当,不断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现代化。

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

紧跟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部署,把大数据理念、方法充分运用到办案履职全过程,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调动一线办案人员首创精神,搭建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个案数据对比、异常数据研判和类案数据分析,查找监督源和风险点。6月,在全区检察机关第一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该监督模型荣获二等奖。



7月7日,上城区检察院启动对宁夏女子监狱常规巡回检察。

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

5月,最高检开展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回头看”。银川市上城区检察院

院反馈问题全部销号整改到位,减刑案件精准化量刑意见、检察日志记录规范化精细化、“两网一线”建设等做法受到了工作组的充分肯定。

以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银川市上城区检察院不断建立完善“派驻+巡回”检察工作机制,制定《“派驻+巡回”检察工作规定(试行)》、派驻检察人员轮岗交流制度,狠抓“两网一线”建设,把派驻检察打造成一支“不走的巡回检察组”,切实提高监督质效。今年以来,开展巡回检察4轮,发出检察建议6件、纠正违法通知书4件,均已整改。

法之所向,乃民之所盼。

银川市上城区检察院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坚持主客观改造表现并重,注重溯源性审查,加强实地走访,既监督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乱作为现象,又监督防止应减不减、该放不放等不作为现象。开展为期7个月的被监管人又犯罪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对多次严重违纪、被关押和保外就医的被监管人进行了重点监督。

## 强斗志: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刑事执行检察队伍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银川市上城区检察院党组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深入贯彻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常态化开展“党性、纪律、法律、警示”四项教育,引导干警扣好廉洁从检“第一粒扣子”。

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清单》,参观宁夏工委纪念馆暨永宁县廉政教育基地,观看《永远在路上》警示教育片,不断增强法纪意识。持续正风肃纪,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集中精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全院上下转作风、正歪风、树新风。坚持严的基调,以更有力的措施持续深化落实预防司法“三个规定”,干警主动填报重要事项19件,“有问必报”“逢问必录”成为行动自觉。

制定《周例会督查季分析工作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对干警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履责到位、法律监督到位,为现代化银川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5月6日,干警到金凤区五里台社区开展反诈宣传。

# 法报纪录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 法伴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

由自治区关工委、宁夏法治报社联合举办的“法伴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全区青少年主题征文活动启动以来,受到广泛关注,大家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生动讲述身边发生的法治故事,深刻剖析对法治的思考与体悟,真情呼吁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本报选取部分优秀作品陆续刊载,敬请关注。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银川市西夏区第二小学六年级(2)班 李倩倩 指导老师 孙威



《学习宪法》盐池县第六小学一年级(6)班 侯辰洋 指导老师 杨晓楠



《拒绝校园欺凌》盐池县第六小学三年级(4)班 冯诗蕊 指导老师 钱丽锋



《诚信家风》银川市金凤区第七小学四年级(3)班 马锦轩 指导老师 徐丹 郭影



《宪法为幸福生活护航》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中小学五年级(1)班 张欣 指导老师 马宝



《法伴我成长》银川市西夏区第二小学六年级(1)班 王馨怡 指导老师 梁超



《传承好家风》银川市金凤区第七小学五年级(4)班 金杨朝 指导老师 徐丹 郭影



《宪法陪伴我们成长》银川市西夏区第二小学四年级(2)班 赵彤 指导老师 梁超

## 无法治不自由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小学三年级(2)班 王思之

“海阔任鱼跃,天高任鸟飞”,表达了人们对自由的无限向往。人们渴望在广阔的天地里,充分自由地行动;渴望摆脱不合理的束缚和限制,自由地施展才能;渴望不受他人奴役和支配,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自在地生活。但自由是珍贵的,也是有限制的,无限制的自由只能产生混乱。

2021年,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某网络主播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方式偷

逃税款0.63亿元,其他少交税款0.6亿元,依法对该主播作出税务行政处罚13.41亿元。无论现实世界还是网络空间,自由都是法律之内的自由。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该主播的一项税收违法行径是通过隐匿其从直播平台取得的佣金收入,虚假申报偷逃税款;其中,隐匿收入虚假申报,是指在进

行税务申报时做与事实不符的陈述,隐瞒部分收入。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纳税人的义务,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流量面前,法律不会打折,法律面前,流量不能放纵。不管是谁,都别想着侥幸走钢丝。

法律与自由相互联系,不可分割。法治标定自由的界限,也是自由的保障,社会生活中,有边界才有秩序,守底线才能享受自由。

(指导教师 马丽娜)

## 其实 法律就在你我身边

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中小学六年级 马珍韵

小时候,我并不知道法律是什么,认为法律离我很远。但当我慢慢长大,开始关注法律,意识到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时,一切都变得不同了。

从小,父母就教育我尊崇法治,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记得小时候,父亲常常给我讲“狼来了”的故事,教育我要诚实守信,不要撒谎;母亲则教我如何与人相处,懂得尊重他人。

六年级,我们学习了道德与法治的课程,我第一次系统地学

习了法律知识。通过学习,我了解到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遵守法律更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法律一直伴随着我。学校、家庭、社会,都教育我要遵纪守法,做一个合格的公民。

小时候,我认为法律是用来惩罚坏人的,长大后才明白,法律更是保护我们权利的武器。

身边的一些经历也让我深刻体会到法治的重要性。比如,

曾经有一次,我在公共场合看到有人随意扔垃圾,破坏环境,我立即上前提醒,告诉他们应该遵守公共卫生规定,他们听了我的话,及时改正了错误。这件事让我更加坚信,只有依靠法治,社会才能更加和谐美好。

在我们的生活中,法律无处不在。只有我们每个人都遵守法律,才能共同创造一个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让我们一起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法治的阳光普照大地。(指导老师 樊旭)